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培倫
訴訟代理人　徐欣愉律師
被　　告　振高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聰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峯律師
　　陳冠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